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商務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s://swt.fujian.gov.cn/xxgk/jgzn/jgcs/kfqglc/zcfg\\_617/202308/t20230825\\_6236591.htm](https://swt.fujian.gov.cn/xxgk/jgzn/jgcs/kfqglc/zcfg_617/202308/t20230825_6236591.htm))

附錄

## 海关总署印发《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

### 一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改革业务运行架构方面

#### (一) 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模式

制定出台《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管理公告》，优化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，推动综合保税区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。

#### (二) 简化生产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

对于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设备，如有出区使用需求，允许在进入综合保税区时验核许可证件，出区进入国内处置时不再验核，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办理。监管年限届满时，自动调减账册，无需企业申报。

#### (三) 优化账册管理模式

选取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企业，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，系统自动采集海关监管所需的企业生产经营数据，与报关数据等自动比对印证，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。

#### (四) 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

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关货物通道，实行分类通行。对非报关货物分级简化填报要素，优化重量验核，实现快速进区。向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共享入区危险化学品信息，强化安全生产联防联控。

#### (五) 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

强化综合保税区以企业为单元的管理理念，优化综合保税区布控查验比例，减少货物的卡口拦截，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获得感。

### 二、促进贸易便利化，优化全流程监管方面

#### (六) 优化核放单验放逻辑

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，支持“两步申报”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。

#### (七) 优化“一票多车”货物进出区流程

允许“一票多车”货物，整报分送、单车进出区。

#### (八) 扩大高级认证企业(AEO)免除担保范围

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，在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措施

#### (九) 优化分类监管货物管理

对综合保税区内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货物的，或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，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，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，不再要求货物实际进出卡口。

#### (十) 优化境外退运货物监管

对境外退运的综合保税区自产的出口工业产品，放宽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的货值限定标准，降低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比例。

### 三、助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功能业态拓展方面

#### （十一）支持保税维修提质升级

建立定期调研机制，推动动态调整保税维修产品目录，支持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低风险产品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。允许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的飞机、船舶、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，在境内区外按现行规定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，无需实际进出境（区）。

#### （十二）支持“保税培训”新业态发展

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航空飞行模拟器、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培训业务。

#### （十三）支持免税保税衔接发展

允许免税店货物经综合保税区从境外进口，按现行规定配送，支持免税保税衔接发展。

#### （十四）支持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

在建立跨直属海关联系配合机制的条件下，允许企业跨关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。

#### （十五）支持设立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

支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统一规划，按需设立食堂、充电桩、停车场等必要的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。

#### （十六）支持综合保税区与口岸联动发展

支持在毗邻口岸的综合保税区，开展转口业务；支持设立前置货站，开展航空货物出口前打板、进口拆板理货等业务；支持在中欧班列等沿线的综合保税区根据需要引入铁路专线。

#### （十七）支持建设特色型综合保税区

鼓励地方政府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，建设研发创新、服务贸易等特色综合保税区，支持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。支持创新制度举措在特色综合保税区优先试用。

### 四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，强化监管手段方面

#### （十八）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

调整综合保税区内涉及关税配额管理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和报复性关税等措施的重点商品管理措施。

#### （十九）优化账册核销作业

研究出台综合保税区账册管理规程，对物流账册实施适时核销管理。

#### （二十）规范综合保税区企业赋码，优化统计规则

对于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内围网外的备案企业，进一步规范企业赋码规则。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，精准反映进出综合保税区的业务情况。

### 五、提升综合治理能力，完善配套保障方面

#### （二十一）完善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

研究制定《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》和综合保税区中长期发展规划。修订完善综合保税区准入、规划调整、退出、发展绩效评估等配套制度。

（二十二）积极推进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

强化科技赋能，加强联网监管，实现顺势监管、精准监管和高效监管；强化协调联动，推动监管部门、第三方机构和企业的各类数据汇聚融合、开放共享。

（二十三）健全运行协调保障机制

充分发挥现有海关总署牵头的跨部委协调沟通机制（司局级）作用，共同解决综合保税区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构建综合保税区“响应、呼应、反应”运行机制，定期收集问题诉求、研判运行态势、研究风险隐患、提供决策辅助参考。推动建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的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、联合防控、共管共治。